

证券代码：832138

证券简称：中衡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在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138	中衡股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 层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根据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执行了审计工作，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议《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并执行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体目标。

（四）审议《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相关会议及决议内容等进行总结报告，并制定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体目标。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4 年经营数据，并以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工作安排为基础，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拟在 2025 年向徽商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七）审议《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分公司设立、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 2025 年度分公司设立、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的相关决议、办理登记手续等。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组成。总经理办公会相关决议须经参会人员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公司股东杜佐岭、慎谦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4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权额度、贷款等提供无偿连带担保的行为。具体内容相见同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杜佐岭、慎谦。

（九）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17:30

（三）登记地点：中衡股份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婷婷；联系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 层；电话：0551-62918982；传真：0551-62918990； 邮政编码：230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